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1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1146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停課，係基於民眾生命安全考量，並為災防避難及復原準備，其本質並非「放假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06年1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60000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目的係給予民眾於災害發生前妥作預防，災害發生時避免因上班上課及往返途中遭遇危難，以及便於災後重建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，社會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定義，惟颱風成災僅為天然災害之型態之一，且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，係為避免天然災害之發生及擴大因應措施，為免民眾對於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，故應以「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」稱之，並請廣為宣導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，而非「放假」。
- 四、檢附本府人事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

1061000369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
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2017-01-23
09:40:36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22

線